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长江健康：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能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2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始终重视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2022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舒知堂

2023年4月20日